

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麒区人发〔2024〕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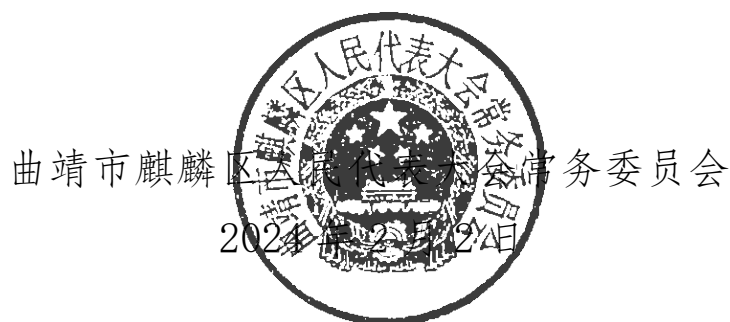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曲靖市麒麟区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的通知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曲靖市麒麟区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及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并作出相关决议，现将决议及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曲靖市麒麟区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
预算的决议

2. 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曲靖市麒麟区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
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曲靖市麒麟区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2 日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曲靖市麒麟区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曲靖市麒麟区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曲靖市麒麟区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

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曲靖市麒麟区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1 日在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曲靖市麒麟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闵 勇

大会主席团：

曲靖市麒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曲靖市麒麟区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根据区人民政府报告的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00463 万元的 100.96%，同比增长 34.9%），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657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1111 万元、调入资金 50953 万元，收入总计 5802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6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25401 万元的 96.53%，同比下降 14.45%），加上解上

级支出 988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199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4 万元，支出总计 57345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转）6768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4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72106 万元的 103.22%，同比下降 22.36%），加上级补助收入 6302 万元、上年结余 4337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5996 万元，收入总计 330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67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61464 万元的 102.03%，同比下降 53.22%），加上解支出 1712 万元、调出资金 3697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680 万元，支出总计 31913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转）10967 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016 的 100%，同比增长 219.49%），加上年结余 11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44 万元，收入总计 39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956 的 70.80%，同比增长 118.83%），加调出资金 503 万元，支出总计 330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转）652 万元。**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8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36326 万元的 101.13%，同比增长 16.52%），加上级补助收入 69219 万元、上年结余 124608 万元，收入总计 33188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7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12727 万元的 103.86%，同比增长 12.76%），加上解上级支出 81098 万元，支出总计 19818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33706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面对经济下行、债务化解、社会稳定等多重压力，区人民政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

区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加强民生保障，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的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不够细化完善，部分收支相比预算变化较大；有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绩效结果运用需要强化；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面临不少困难；政府及国有企业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增加，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预算草案：**一是**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506 万元（同比增长 5%），加上级补助收入 2537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900 万元、调入资金 509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768 万元，收入总计 5278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452 万元（同比增长 6.04%），加上解支出 8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400 万元，支出总计 527852 万元；收支平衡。“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30858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04903 万元、保工资 194104 万元、保运转 9578 万元）。**二是**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121 万元（同比增长 34.52%），加上级补助收入 1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400 万元、上年结余 10967 万元，收入总计 153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014 万元（同比下降 64.76%），加上解支出 14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100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支出总计

14155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转）11934 万元。**三是**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0 万元（同比下降 33.04%），加上级补助 744 万元、上年结余 652 万元，收入总计 27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6 万元（同比下降 21.24%），加调出资金 540 万元，支出总计 2746 万元；收支平衡。**四是**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2549 万元（同比增长 3.25%），加上级补助收入 79590 万元、上年结余 131564 万元，收入总计 3537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8544 万元（同比增长 9.79%），加上解支出 83899 万元、转移支出 717 万元，支出总计 2131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40543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和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曲靖市麒麟区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预算草案。

四、做好 2024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

信心。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优化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加快实施“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引导扩大民间投资。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工作，提高债券项目储备质量，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压减低效无效项目资金，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二）切实做好重点民生保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完善应急财政支持和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的投入。高度重视财政收支矛盾问题，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兜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着力改进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源、国有资产资源的统筹力度，提高统筹的规范性。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并与年度预算安排相衔接，对重大政策、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细化预算编制，健全预算、执行、决算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落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控制科目和级次之间的调整，减少年中不必要的预算调整事项。

（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切实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统筹做好化存量与控增量工作。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和国有企业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